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邮件和网络通信的方式送达，2025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琼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系公司基于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适时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影响且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 7.3 亿元（含本数）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理财投资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或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